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4月26日与中投股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5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中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目前，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中投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vestment (Tianjin) Thermal Power Co.,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于海林

住所：天津市宝坻口东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59473618J

董事会秘书：张志伟

联系电话：022-29918822

联系传真：022-29918811

电子邮箱：zhongtoudeneng@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供应；热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保温管、保温件、保温板制造、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型绝热管道及管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股转系统挂牌情况：2016年7月22日，中投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6]5627号），并于2016年8月18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过程

在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按照签订的辅导协议对中投股份进行了辅导，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首先，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对中投股份进行摸底调查，探讨了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

其次，辅导工作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人员通过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此外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确定的辅导人员

根据信达证券与中投股份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小组由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赵轶、陈光明、梅宇、成功等 4 名人员组成，并由赵轶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组织安排对中投股份进行辅导。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2) 本期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赵轶、陈光明、梅宇、郑多海、王子俏。成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辅导人员，郑多海和王子俏新增成为辅导人员，并参加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上市辅导工作开始后，信达证券开展了尽职调查的相关准备工作。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对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已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梳理，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中投股份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

(2) 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中投股份作为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信达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事前审慎核查，

内容包括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三会会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公司章程等信息披露文件。另外，信达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相关法规规定对中投股份的规范运作、承诺履行以及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履行了督导职责。

（3）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通过与中投股份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等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以及技术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运营情况。

（4）规范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5）协助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信达证券与发行人会计师协助中投股份对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等制度，督促中投股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并对本辅导期内三会运行情况进行了指导。

（6）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信达证券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出了建议。目前，公司初步制订的募投项目为聚氨酯绝热管道生产线技改项目、智能管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组织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了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授课内容及课时安排如下：

授课时间	培训主题	培训内容	授课时长	培训机构
2017年11月8日	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	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讲解公司设立、组织机构、运行管理等内容，明确被辅导人员在公司上市过程中的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1.5小时	信达证券
2017年11月8日	公司治理	介绍公司法人治理要求，明确《公司章程》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1.5小时	信达证券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收集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内控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2）采用座谈形式，与财务部、商务部、销售部、生产部等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3）采用实地客户走访的形式，了解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以及相关业务流程；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向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公司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中投股份相关人员也积极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

（六）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中投股份参加本次辅导的相关人员积极认真地对待本期辅导，在中投股份及参加本次辅导人员的配合下，信达证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中投股份、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一）本辅导期内已解决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简单，法人治理机制规范性有待提升。

解决措施：要求公司对现有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以便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同时，中介机构对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指导。

落实情况：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全面梳理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得到加强，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规范性得到提升。

（二）目前存在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1、土地使用权证取得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拟购买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福信路与长发道交口地块约 70 亩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津宝（挂）G2016-060 号），该土地拟作为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管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用地。目前尚未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拟解决措施：要求公司按照有关要求缴纳税款、土地出让金等，在辅导期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独立董事问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尚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拟解决措施：要求公司在辅导期内聘任具有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建议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本期辅导，中投股份相关人员提升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规范意识，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得到完善，公司的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得到增强。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积极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和交流尽职调查中遇到的问题，集体讨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积极督促公司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辅导责任，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以促进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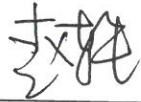
(二) 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 适时再次安排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

(三) 对发行人进一步尽职调查, 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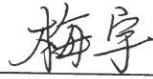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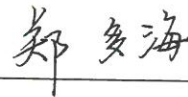
赵 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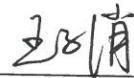
陈光明



梅 宇



郑多海



王子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